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減持A股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發出有關佳卓集團計劃減持A股(「建議售股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佳卓集團通知，其於2018年12月2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按每股A股人民幣3.6元的股票均價，以大宗交易的轉讓方式出售138,819,47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78%)(「首次售股交易」)。完成首次售股交易後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佳卓集團持有29,816,20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38%。

首次售股交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建議售股交易的實施情況，並督促佳卓集團就建議售股交易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佳卓集團已按照相關規定，預先披露了首次售股交易的情況，而首次售股交易的情況與此前已於該公告披露的建議售股交易為一致。

佳卓集團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首次售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亦不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或持續經營產生影響。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佳卓集團尚未全部實施建議售股交易。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建議售股交易的情況，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高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